

聊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

自5月下旬至6月中旬

本报讯(记者 张目伦 通讯员 修文) 5月23日晚,聊城市各级消防部门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住建等部门,发动基层综合执法队、网格力量,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。

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,按照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通知要求,自5

月下旬至6月中旬,全市各部门将每周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,严格整治违规停放充电、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。

夜查行动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场所违规停放充电行为,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违规占用、堵塞

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,违规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;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、拆改限速、外设蓄电池托架、改造蓄电池槽盒、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在5月23日的夜查行动中,检查人员发现一些小区、商店存在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等违规行为,遂耐心

劝导群众主动搬离违规停放在楼内充电的电动自行车,并讲清楚风险、危害以及引发事故要承担的法律后果,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配合。

本次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共检查住宅小区66个,沿街门店、夜间经营使用场所等153家,现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772辆,消除了一批消防安全隐患。



感受扎染艺术之美

5月25日,聊城市美术馆举行“美育课堂——‘艺外之礼’扎染小玩偶”体验活动,吸引了众多市民参与。

活动中,老师介绍了扎染的历史,所需面料、染料以及制作方法等。大家在老师的指导下,制作出了老虎、大象、恐龙等一个个各具特色、栩栩如生的小玩偶,近距离感受到了扎染艺术的独特魅力。

本报记者 宋春芳
本报通讯员 任丽 摄



5月23日,聊城市文化馆向莘县朝城南关竹马龙灯非遗传承人郭宪柱(中)颁发荣誉证书。

当日,“传承乡村记忆,捐赠民间瑰宝”——市级非遗项目朝城南关竹马龙灯道具捐赠仪式在聊城市文化馆举行,郭宪柱将一个56米长的龙灯和12匹竹马捐赠给了聊城市文化馆。

本报记者 陈金路 摄

高小法信箱

在雇主家中干活,受伤了谁负责?

高唐县鱼邱湖街道居民刘某:我向劳务中心支付了10元报酬,经劳务中心介绍,到李某家中砌墙。后来,我在李某家施工过程中受伤,请问劳务中心和李某的责任如何划分?

答:刘某与李某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务合同关系。刘某与李某之间的权利义务为:刘某提供劳务,李某支付报酬;在施工过程中,刘某受李某的指挥监督,隶属于李某管理,所以两者之间为劳务合同关系,此案中,李某理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劳务中心作为从事劳务介绍工作的机构,向刘某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,且刘某已向李某支付报酬,符合中介人的身份特征,与刘某系中介合同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,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劳务中心只是起到介绍作用,若不存在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,出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供稿:高唐县人民法院 李明月)

垃圾分类,从家庭每一个成员做起

□ 刘学

垃圾分类具有社会、经济、生态等多方面效益,值得我们每个人积极参与和推广。家庭,是社会的细胞,做好垃圾分类,需要从家庭的每一个成员抓起。

首先从思想观念上,应该对垃圾分类给予高度重视。垃圾分类,可以节约资源,减少环境污染。我们要增强垃圾分类意识,自觉在工作和生活中养成将垃圾分类投放的好习惯,用自己的一举一动、一

言一行影响和带动身边更多的人,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、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。

垃圾分类要从娃娃抓起,让文明习惯从小养成。作为家长,应给孩子普及垃圾分类知识,教授孩子正确的垃圾分类方法,并以身作则,不要将不同类别的垃圾混在一起。比如,准备两个垃圾桶,分别标明“干垃圾”和“湿垃圾”,方便对垃圾进行初步分类;在厨房等容易产生垃圾的地方,放置专门的厨余垃圾桶;将可回收物,

如废旧报纸、纸箱等捆放整齐;将锋利的物品包裹严实等。

在投放垃圾时,要看清垃圾桶的标识,将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垃圾桶中。购物时,尽量选择环保包装的产品,减少垃圾的产生。

人们每天都在生产和制造着垃圾,垃圾治理问题,要从源头抓起,从我做起。只有当每个人把垃圾分类当成自己的事在做的时候,最终的受益者才是我们每个人。